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 1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 60,000 股，占本次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5%¹；
- 2、本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每股回购价格=21.21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支付回购款合计为 1,392,355.15 元；
-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21,869,987 股变更为 121,809,987 股。

一、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2 万股，授予价格为 21.71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

¹ 注：根据 2024 年 2 月 29 日收盘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反馈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股本总数为 121,869,987 股，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869,987 股。

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7 日为授予日，以 21.71 元/股的价格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2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当选公司监事而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1 名激励对象因资金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最终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最终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94,003 股后的 121,541,63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0,385,409.2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

8、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依据公司2020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及拟实施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1.71元/股调整为21.21元/股；并同意对因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未全部满足解除限售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A档的合计5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5人，尚存获授限制性股票440,000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最终实施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以2022年4月21日的总股本121,912,390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4,768,897股后的117,143,4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85,873.25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31日。

1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和因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未满足解除限售要求的合计5名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尚存激励对象1人，尚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未完成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而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出具了核查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6、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未完成办理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不满足相应解除限售安排，故对上述1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

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下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每股回购价格=21.21 元+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最新的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计算期限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 年 5 月 29 日）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回购事项之日。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终止。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9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贵公司已支付原激励对象胡宇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392,355.15 元（其中原出资额为人民币 1,272,600.00 元，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19,755.15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0,000.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212,600.00 元，贵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回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时说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809,987.00 元，股本人民币 121,809,987.00 元”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 6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